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20.4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9.96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6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599,77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135,013,40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7,506,704.5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6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另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013,409×0.50)÷136,613,184≈0.4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45-0.49)÷(1+0)≈19.96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96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4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96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2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实,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2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2260052M;
2、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壹亿陆仟叁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陆元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1日;
6、法定代表人:梁熹;
7、住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停车场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596,3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98,937.9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4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4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冠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581133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尼莫地平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药品名称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 ml:0.1mg(按C47H66N10O10S2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200889
证书编号	2024S0118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01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尼莫地平注射液

药品名称	尼莫地平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0ml:1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300281、CYHB2300790
证书编号	2024S0113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969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奥曲肽是人工合成的天然生长抑素的八肽衍生物,其药理作用与生长抑素相似,对生长激素(GH)、胰高血糖素和胰岛素的抑制作用比生长抑素更强。奥曲肽抑制促黄体生成素对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的反应,降低内脏血流量,抑制胃肠胰(GEP)内分泌系统肽类激素(胃泌素、血管活性肠肽、促胰液素、胃动素和胰多肽)和5-羟色胺的释放。

本品适用于控制手术治疗或放射治疗不能充分控制病情的肢端肥大症患者的症状并降低患者的生长激素(GH)和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血浆水平。治疗不能或不愿手术的肢端肥大症患者,或者治疗放射治疗尚未生效的间歇期肢端肥大症患者;缓解与功能性胃肠胰腺(GEP)内分泌肿瘤有关的症状;预防胰腺手术后并发症;肝硬化患者胃-食管静脉曲张所致出血的紧急治疗,止血和预防再出血,与内窥镜硬化剂等特殊治疗联用。

原研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已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有10余家企业持有醋酸奥曲肽注射液的批件,包括国药一心、上海上药等。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醋酸奥曲肽注射液销售额约为10.97亿元。

(二)尼莫地平注射液

尼莫地平为1,4-二氢吡啶类钙拮抗剂。尼莫地平具有高度亲脂性,容易穿透血脑屏障。动物试验中,尼莫地平可与L-型Ca2+通道高亲和力和高特异性结合,进而抑制Ca2+跨膜内流。据推断尼莫地平可改善因神经细胞Ca2+离子内流增加而引发的病理状态的稳定性和机能能力,如脑缺血。本品可用于预防和治疗动脉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后脑血管痉挛引起的缺血性神经损伤。

原研Bayer Vital GmbH的尼莫地平注射液已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有40余家企业持有尼莫地平注射液的批件,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共6家,包括广东科伦、海南普利等。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尼莫地平注射液销售额约为2.48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尼莫地平注射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研发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尼莫地平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了自身的竞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唑来膦酸注射液获得法国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于近日收到法国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安全局(以下简称"法国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唑来膦酸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唑来膦酸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mg/100ml
适应症	本品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糖皮质激素治疗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NL54946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唑来膦酸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糖皮质激素治疗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公司唑来膦酸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分别在多国提交注册申报,包含中国,以及德国、丹麦、法国、芬兰、爱尔兰、意大利、西班牙、荷兰、葡萄牙、挪威、瑞典等11个欧洲国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唑来膦酸注射液在法国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3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喻上玲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70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554,659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4,123,053份的81.81%(总份额包含预留份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11,554,65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姚婷婷女士、赖久欣女士、翟峰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11,554,65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委员姚婷婷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8、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收回持有人因考核不能解锁的份额;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1,554,65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

2、鉴于公司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339,191.68万元但不足376,879.65万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5%,公司将对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09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鉴于公司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未达到251,483.49万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9,109	59,109	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4月27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对象(X)	业绩考核目标(单位:万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	X≥376,879.65	100%
			376,879.65>X≥339,191.68	7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鉴于公司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为363,802.32万元,公司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339,191.68万元但不足376,879.65万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5%(即129,627股,解除限售时间为2024年7月21日后),公司将对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09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对象(X)	业绩考核目标(单位:万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	X≥279,426.10	100%
			279,426.10>X≥251,483.49	75%

鉴于公司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为244,376.90万元,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00股,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4、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109股,应支付的金额为3,020,843.18元,该款项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6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10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9,62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736	-59,109	129,6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426,384	0	112,426,384
总计	112,615,120	-59,109	112,556,011

注1: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注2: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施慧勇先生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因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其减持股份数量将从原来的不超过2,252,300股调整为不超过2,251,100股,其余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6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并确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1,261.512万元变更为11,255.6011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61.5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5.6011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61.5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55.601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6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